

# 功夫在庭内也在庭外 法官执着细心察真相

有些纠纷单看诉状并不复杂,然而在审理过程中,需要法官妥善处理一些问题甚至解开某些谜团。滨湖区法院的法官用智慧、巧劲和耐心,结合庭内庭外工作,解决了一起起纠纷。

## 杀回马枪找出赖账被告

市民陈先生买了一套二手房,由于原房主曾把房屋出租给二房东阿芬,当时租期尚未结束,所以涉及退租事宜。陈先生是爽快人,他按阿芬的要求,很快把装修赔偿等钱款打给了她。可阿芬做事一拖再拖,多次借口房西不同意退租要求宽限腾房日期。陈先生同意了,提出超出的日期阿芬应支付相应房租。阿芬嘴上答应,几个月后却只退还房子不补交房租,还玩起“躲猫猫”。陈先生一怒之下将阿芬告上法庭讨要房租。

审理此案的民二庭吴法官发现,阿芬是个“赖账专业户”,之前因为拖欠抵赖其他房西押金被起诉过。法官随即与阿芬联系,告诉她这起案件事实简单,款项支付掉就无需再开庭。阿芬答应得好好的,可几天过去毫无动静。法官再次联系她,她自称在温州,要再与陈先生对账。法官便要她提供邮寄地址,阿芬又称马上就回无锡来领取传票,不需要邮寄。意识到阿芬在使“拖”字诀,法官联系陈先生,建议他申请财产保全。

阿芬既然在无锡做生意,又跟房子打交道,这两年房价上涨,法官分析她很可能在无锡购置房屋。经查阅,果然发现阿芬一个月前买了一

套高档小区的房屋。法官与书记员立即赶到小区寻找。敲门后,屋内走出一名三十多岁的女子,还有一名老太带着个小孩。听闻法官来意,女子自称是房西丁某,随后在调查笔录上签下丁某的名字。

尽管此前没见过阿芬,可女子声音与阿芬在电话中的声音很像,且神情有些可疑。凭工作经验,法官下楼后即向物业核实涉案房屋信息,得知正是房主本人在居住。法官立马掉头乘电梯上楼,此时三人正准备外出,看到法官再次出现,年轻女子顿时愣住。法官问她是不是阿芬,阿芬知道把戏被识破,只得承认冒用了保姆的名字。法官随即让书记员开启执法记录仪,先对阿芬进行了口头训诫,并告诉她不配合处理案件的后果。阿芬自知抵赖不过,当场向陈先生转账支付了结欠租金及诉讼费3900多元。收到房租的陈先生感谢法官找出阿芬,并撤回了诉讼。

## 现场实验还原案件事实

在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张某晚上酒驾回家,车子刚进小区,转弯时就与居民王老汉相撞。王老汉倒地,脑部不幸受了重伤,不仅花费了巨额医疗费,还导致生活不能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

法官的百姓情怀



(唐立群绘)

自理。而张某因为是酒驾,商业保险部分得不到理赔。得知张某反映入口栏杆关闭,自己是从小区出口开车进入的,王老汉家人十分激动,将张某、保险公司和小区物业公司一并告上了法庭。王老汉家人认为,物业公司管理失职,张某没有按照正常路线行驶,才会导致事故发生,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一方虽然反映出入口栏杆都正常使用,却一时找不到事发当时的监控录像。

民一庭杨法官下班后来到事发处,仔细查看发现小区入口呈一个上坡,根据正常开车行驶轨迹,如果驾驶人从出口通道开车进入,很难把车开到事故位置。随后,法官召集涉案

各方到事发现场做实验,由多人驾驶不同车辆、按照不同速度分别从出口和入口通道进入小区左转,证实从出口通道进入根本无法形成涉案事故。王老汉家属和小区部分住户都在现场目睹了整个实验过程。

之后法官经过调查,发现从出口通道进入小区的情况,仅由张某讲述,没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经多方查证,物业公司找到了事发当时的监控录像,画面证实张某的车辆是从入口处正常进入小区,进入后左拐过急,导致车辆碰撞在路边行走的王老汉。至此事实查清,法院判决物业公司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当事人为化名)

(肖仁)

## 市中院召开民商事审判 保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昨天上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司法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做了说明。同时,公布了真假“李逵”争夺企业股份,法院厘清事实还真相;妥善化解担保危机,助力企业爬坡过坎等该院民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从会上获悉,全市法院强化规则之治,依法引导和支持现代经济体系构建,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

展。今年以来,审结经济领域各类纠纷案件24135件,诉讼标的额298.56亿元。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审结公司治理类纠纷案件722件,财产权属纠纷案件1015件,审结买卖、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20153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纠纷案件172件。

无锡法院主动作为,成立全省地市中首家法联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协同推进商会调解工作,加强法

院与工商联的沟通协调,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厉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移送涉嫌“套路贷”违法犯罪线索173条、185人。加大对民间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积极推进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同时,严厉规制金融违规行为。以需求为导向,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黄振)

## 惠勤路 一仓库失火

昨天下午3时不到,梁溪区惠勤路边一仓库起火,好在未造成人员伤亡。

据现场目击者介绍,当天下午火势不小,站在居民楼上可以清楚看到整间仓库均被浓烟覆盖,烟雾的下方依稀可见火光闪烁,“全是塑料烧焦的味道,幸亏当时风不大,没有吹到我们小区这边来。”

现场看到燃烧过后的仓库一片焦黑,从敞开的大门中可以看到一些倒得横七竖八的家具,仓库的外侧还堆积着不少塑料袋等物品。

据几名在此工作的工人介绍,此处有数家仓库,当天起火的仓库内堆放的大多是衣物、棉花等杂物,最早发现情况并报警的是一家冷库的两名小伙:“从外面看就发现里面着火了,然后就赶紧报警了。”一名知情者告诉记者,当时有工人进入火场查看,发现仓库的老板娘正试图扑灭火势,但当时现场火焰已经较大,于是工人立即将老板娘拖了出来:“当时火蛮大了,水泼上去已经一点用都没有了。”

当天下午,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消息,接到报警后,119指挥中心调派锡沪路中队、兴源路中队7辆消防车,35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15时40分,火势被控制;15时51分,明火被扑灭。经初步勘察,起火建筑为单层仓库,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场无人员伤亡。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

(甄泽)

## 非法捕捞被判决投放鱼苗

## 从“非法捕捞者”向“增殖放流者”转变

本报讯 近日,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与江阴市渔政监督大队共同组织了长江增殖放流活动,将江阴法院近两年来审理的非法捕捞案件的被告人自愿购买的长江河豚、红眼、鲫鱼、白鲢、花鲢等鱼苗共计16000余尾投放至长江水域内,4名被告人参加了放流活动,实现从“非法捕捞者”向“增殖放流者”的转变。

日前,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柳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这也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全省六家生

态功能区基层法院对不同时间段发生的十余件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集中审理、宣判活动的内容之一。

柳某是渔民,曾因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于2018年6月4日被江阴市渔政监督大队罚款1500元。今年4月22日凌晨,在明知长江水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柳某依然来到长江水域内,采用投放地笼网等方式非法捕捞蟹19.2千克、虾3.95千克,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检测,柳某使用的渔具属于散布倒须笼壶,俗名地笼网。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了14条地笼网。

江阴市渔政执法人员10余人、渔民代表20多人以及3名政协委员旁听了案件庭审。江阴法院审理认为,柳某在2018年因违反渔业法规规定受到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时隔一年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渔获较多,判处柳某拘役两个月。

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作为集中管辖长江南岸苏、锡、常、镇四地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专门法庭,自今年7月1日以来,已审结各类环保刑事案件40余件,其中涉及长江水域非法捕捞的案件有近一半。

(宋超)